

## 第十二章

### 使用扬声器材及车辆

#### 第一部分：通则

12.1 与本章有关的法律条文，载列于《公安条例》(第 245 章)、《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228 章)、《噪音管制条例》(第 400 章)及《道路交通条例》(第 374 章)。

12.2 选管会提醒各候选人，有些公众人士会认为扬声器发出的声响或噪音令人厌烦，对他们造成滋扰。候选人在使用扬声器时，应特别留意扬声器可能会令在医院、老人院、幼儿园、学校及住宅内的人感到烦扰。候选人或其支持者对选民带来噪音滋扰，可能会影响选民决定投选哪位候选人。

#### 第二部分：使用扬声器及车辆

12.3 从一九九五年七月起，警务处处长不再根据《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4(29)条的规定签发使用扬声器的许可证。因此，候选人无须申请许可证。然而，候选人在选举聚会或游行中使用扩音设备，仍须遵守法例规定以及警务处处长施加的条件。扩音设备包括扬声器及任何可以发出或扩大声响的设备。[详见第十章：选举聚会]。

12.4 虽然使用扬声器现时无须申领许可证，但任何人使用扬声器时，应确保扬声器发出的声响不会对他人造成滋扰。根据《噪音管制条例》第 5(1)(b)条，不论任何时间，在住宅地方或公众场所使用扬声器、传声筒或其它扩音装置或器具，所发出的噪音成为他人感到烦扰的来源，

以致造成滋扰，即属违法；使用加装在车辆上的扬声器，也受这项条文规限。为减少对公众人士造成的滋扰，候选人在**晚上九时至翌日早上九时**这段时间内进行竞选活动时**不得使用**扬声器。选管会若得悉有候选人／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违反时间规限，便会**严厉谴责或谴责**该候选人／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候选人应知有些公众人士可能会认为车辆上的扬声器所发出的噪音对他们造成打扰，因此，应慎重顾及公众人士对噪音量的接受程度，并将噪音量维持在一个合理水平。 *[2007年10月修订]*

12.5 警方一旦接获任何有关扬声器声量的投诉，使用者须依照警务人员的指示将扬声器的声量调低。使用者如不理睬警务人员的口头警告或指示，可能会被检控。

12.6 所有用于拉票活动及与拉票活动有关的车辆，必须符合《道路交通条例》的条文和规例的规定。该等车辆的司机必须依从穿制服的警务人员和交通督导员的一切指示。此外，所有车辆的司机均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条例》内与停车和泊车有关的一切规定。故意慢驶可构成“不小心驾驶”罪名，因为故意慢驶可被视为驾车时“未有合理顾及其它使用道路的人”。

12.7 车辆上加装的设备也须符合《道路交通条例》的《道路交通(车辆构造及保养)规例》，即是说，不得妨碍车辆的操作或安全。至于在公共小巴展示广告(包括选举广告)，公共小巴车主／营办商应先取得运输署的书面批准，并确保所展示的选举广告符合运输署在批准书所载的条件，尤其是下列条件：

- (a) 车窗（尤其是前／后挡风玻璃或任何可阻碍司机视线的位置）、车窗对上范围和外部顶板，不应展示选举广告；
- (b) 选举广告不应使用照明装置；以及

- (c) 选举广告不应阻碍任何规定在车身展示的法定标贴／标记。

按照运输署的服务表现承诺，该署在处理公共小巴及的士车身展示选举广告的申请，一般需时不多于7个工作日。

*[2007年10月及2008年7月修订]*

12.8 候选人及其支持者须遵守《道路交通条例》的《道路交通(安全装备)规例》及《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规例》的法定要求，包括有关座位、配用安全带及允许载客的规定。除了在电车、单层公共服务巴士及双层巴士的下层外，司机或乘客在移动中的车辆站立是非法的。如获运输署署长批准，乘客亦可在用作花车的车辆上站立。候选人应向运输署牌照事务处申请豁免有关车辆在运载站立的乘客方面的限制。 *[2007年10月修订]*

12.9 凡将车辆改装为花车供展示或拉票用途，必须获得运输署署长批准。为花车设计申请批准的程序载于附录十二。

12.10 候选人亦应注意，在投票站外的禁止拉票区范围内，不准使用扬声器；如在禁止拉票区附近地方使用扬声器，发出的声响在禁止拉票区内也可听到，则在该等附近地方亦不准使用扬声器。[请同时参阅第十四章：投票站外拉票活动的禁制。]

### 第三部分：制裁

12.11 若选管会获悉任何候选人违反本章所列的指引，除了知会有关当局采取行动外，亦可发表公开声明**严厉谴责**或**谴责**，并公布有关候选人的姓名。除被公开谴责外，

有关候选人亦须负起在禁止拉票区内因违法引致的刑事责任，一经定罪，最高可被处罚款 5,000 元及监禁 3 个月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5 条]。候选人应提醒其支持者，在为其进行竞选活动时应遵守上述指引。 [2007 年 10 月修订]